

## 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答辩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管理，强化答辩环节的质量控制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，现启动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补答辩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答辩对象

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以及申请缓答辩的学生

### 二、答辩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答辩申请，学院应严格按照要求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质量审查和答辩资格审查，审核通过后汇总学生名单将广州华立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答辩学生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（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）报送至教务处。

（二）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申请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缓考（申请流程见附件 2）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系统开放的截止时间为 5 月 11 日-5 月 15

日，逾期视为放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答辩申请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成绩将为不及格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-6 月 7 日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答辩工作，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

（四）各学院完成补答辩工作后，请于答辩结束后 3 天完成补答辩学生的成绩录入，并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终稿及答辩记录表上传，学生材料提交完整视为该学生通过补答辩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仔细梳理确定此次需参加补答辩的学生名单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补答辩方案，确保通知到位此次需参加补答辩的学生。

（二）请学院确保通知到位此次需要参加补答辩的学生在**广州华立学院教务系统上申请缓考并审核通过**，逾期视为放弃此次补答辩申请资格，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将为不合格**。

（三）以上工作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的整理归档及总结工作，并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进行分析，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报送至教务处，以便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的管理水平和质量。

附件 1：广州华立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答辩学生信息汇总表

附件 2：广州华立学院学生缓考办理流程

广州华立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10 日